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5000吨纺织服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6
附表、附图、附件 .....	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000吨纺织服装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503-04-05-797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红伟	联系方式	134037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即村委会对面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20</u> 分 <u>57.742</u> 秒，北纬 <u>36</u> 度 <u>11</u> 分 <u>14.9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30 服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中“29、服饰制造1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10503-04-05-797614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基本建成，属于未批先建。2024年9月1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503环罚决字〔2024〕219号）；建设单位于9月25日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结构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了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0503-04-05-797614，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2、土地性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即东方红村村委会对面1号），根据柏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柏庄镇整体规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及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为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不在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为不达标区，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不会导致区域内环境空气功能降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等相应环保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暂存及处置。因此，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均在当地供给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详见附图。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清单对比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无关项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不属于化工企业。	无关项
	<p>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无关项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p>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	无关项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无关项

	<p>(四) 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无关项</p>
	<p>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p>	<p>项目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内。</p>	<p>无关项</p>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p>	<p>无关项</p>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无关项</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销售燃用及使用设施。	无关项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无关项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污染物排放按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执行。	符合
	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按相关排放标准执行。	符合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按河南省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B级以上绩效	符合

		水平要求进行建设。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	无关项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至规定要求后，进入洹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7、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一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节约利用水资源。	符合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项目无空间冲突，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编码为ZH41052220004，名称为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管控分类为重点），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编码为YS4105223210376，名称为安阳河安阳市冯宿桥控制单元，管控分类为一般），大气管控分区1个（编码为YS4105222320001，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分类为重点），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编码为YS4105222320001，名称为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类为重点），岸线管控分区、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均不涉及。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项目三线一单研判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安阳 县大气 布局敏 感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	无关项	无关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无关项	无关项	
二、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安阳 河安 阳市 冯宿 桥控 制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在安阳市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厂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无关项	无关项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无关项	无关项
三、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布局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燃煤锅炉。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煤化工、焦化、铸造等所列行业。	无关项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无关项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确保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无关项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不涉及土建工程。	无关项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	无关项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无关项	无关项
四、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无关项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	无关项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安阳市洹河地下水（第三水厂 第四水厂一期）水源地的决定》（安政文〔2024〕32号），调查安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 （2）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 （3）八水厂南水北调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八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 5 米内的区域。

项目厂址位于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均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项目不涉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北政办〔2019〕52号）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要求，本项目距离东辛庄1号水源（常用）约2.4km，不在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 5、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对比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项目不涉及热处理炉，利用现有蒸汽，不新增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市级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 （1）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 （2）NO <sub>x</sub> <sup>[1]</sup>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4.涉VOCs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9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1h 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 5.生产设施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	1.项目不涉及电窑。 2.项目不涉及燃气热处理炉。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4.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 5.项目生产设施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于2 kg/h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等治理技术。		
	涉VOCs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VOCs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无涉VOCs物料生产设施。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6.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不涉及VOCs物料，无配料、混料等工序；废水储存、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气体加盖密闭；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1.锅炉烟气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5、10、50/30 <sup>[4]</sup> mg/m <sub>3</sub> ；燃油：10、20、80mg/m <sub>3</sub>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sub>3</sub>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3.5%，燃煤/生物质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sub>3</sub>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不新增锅炉。项目不涉及氨逃逸，不使用氨水、尿素等还原剂。	/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电窑：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按实测浓度计）； 燃气炉窑：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sub>3</sub> （基准氧含量：燃气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项目不涉及电窑、燃气炉窑。	/
	印花、定型、涂层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sup>3</sup>	项目不涉及印花、定型、涂层工序。	/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3.厂界1h NMHC排放限值要求：2mg/m <sup>3</sup> 。	项目PM有组织排放满足10mg/m <sup>3</sup> 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	符合	

		<p>(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sup>3</sup>/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sup>3</sup>/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进行管理，目前无设置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要求，不涉及NMHC的监测监控。</p> <p>2.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企业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竣工验收报告；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p>	符合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1.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p> <p>2.项目不使用厂内运输车辆；</p>	符合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3.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采用新能源。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载货车辆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日进出小于10辆次，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企业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备注 <sup>[1]</sup> ：温度低于800℃的燃气干燥窑、热处理炉窑和燃气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 <sup>[4]</sup>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p> <p>（2）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附件1）相符性分析</p> <p><b>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对比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td> <td>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td> <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物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项目按A级绩效水平建设。</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td> <td>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td> <td>项目加强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源管理，企业内部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新增或更新全部采用新能源机械。</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 能源绿色转型攻坚</td> <td>18.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9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td> <td>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物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项目按A级绩效水平建设。	符合	（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	项目加强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源管理，企业内部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新增或更新全部采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三） 能源绿色转型攻坚	18.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9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	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	符合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物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关要求，项目按A级绩效水平建设。	符合																
（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	项目加强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源管理，企业内部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新增或更新全部采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三） 能源绿色转型攻坚	18.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9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	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	符合																

	洁低碳能源，未按时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淘汰除园区或集群集中供气之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不能稳定达标的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	炉。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19.开展锅炉专项整治。全市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加大巡查力度，实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2024年6月底前，采用低氮燃烧的燃气锅炉，要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采用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不新增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	符合
(四) 工业深度 清污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严格在线监测远程质控，充分发挥现有15套颗粒物远程质控设备的日常监控作用，新上100套气态污染物远程质控设施要在2024年6月底安装调试；制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结果运用管理制度；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打假专项行动，监督排污企业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转，数据真实有效。	项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3) 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号附件2）相符性分析

#### 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使用地下水，项目加强用水管理，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节约利用水资源。	符合
	22.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落实绿色转型要求，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用水管理，减少水耗，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八)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	25.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加强“一废一品一库”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涉危涉重企业。	符合
------------------	---	--------------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满足《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26号）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对比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手册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符合
(二)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项目落实主体责任，对建成后厂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等建立台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压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企业按照要求填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内容，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项目运营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加强环境治理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六)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投入运行后，持续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应的隐患排查记录，从源头预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等方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26号）中相关内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成立于2017年1月，原为安阳县柏庄镇恒发针织厂。2016年11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安阳县柏庄镇恒发针织厂年加工5000吨针织染整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2月通过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其主要生产规模为年漂染针织面料5000t，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有漂染、烘干、整理等生产车间，锅炉、废水处理站、仓库、办公室等配套及辅助设施。

因经营调整，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5000吨纺织服装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一、二车间改建水洗线，主要设备包括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等。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经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405-410503-04-05-797614。本项目主要从事成衣、牛仔服装水洗，年加工规模为5000t。项目建成后，厂区不再进行染整加工，除锅炉、废水处理站等配套及辅助设施保留外，原有染整线设备全部拆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类别涉及“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服饰制造183\*”中“有水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一座（原染整线前处理及拉幅定型区，相关设备已拆除），布置水洗线，建筑面积1260m <sup>2</sup> 。
	二车间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一座，布置水洗线，建筑面积1260m <sup>2</sup> 。
	三车间	现有车间一座（原染整线染色、印花及后整理区，并布置有相关设备），本次染整线设备全部拆除，建筑面积378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分别在现有一、二车间内就近设置，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沉淀+生物滤池，设计处理规模2000m <sup>3</sup> /d。
	锅炉及软水机	依托现有2台0.5t/h燃气锅炉及1套软水机。锅炉采用软水，由现有软水机制备供应。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现有自备水井。
	排水	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供电	由柏庄镇供电所供给。
	供气	由燃气公司管道接入。
	废气	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由8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车间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外排。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所有产生点全部加盖密封。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现有固废间/车间暂存，收集后统一外售或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利用现有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3、产品方案

企业原有产品为染整线漂白针织面料及染色针织面料，现已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在现有厂房改建水洗线，主要进行服装水洗（成衣及牛仔裤），建成后可水洗服装5000t/a。改建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2-2 项目改建后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备注
水洗服装	/	5000 t/a	5000 t/a	普洗
漂白针织面料	2000 t/a	/	/	不再生产
染色针织面料	3000 t/a	/	/	不再生产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一	本项目（水洗线）					
1	水洗机	/	/	35台	35台	新增
2	脱水机	/	/	10台	10台	新增
3	烘干机	/	/	44台	44台	新增
4	电磨枪	/		6台	6台	新增
二	现有项目（染整线）					
1	常温液流染色机	/	16台	/	/	拆除
2	倒布机	/	3台	/	/	拆除
3	扩幅机	/	2台	/	/	拆除
4	超喂扩幅机	/	1台	/	/	拆除
5	强力呢毯立式预缩机	/	3台	/	/	拆除
6	叠布机	/	1台	/	/	拆除

7	剖缝机	/	2台	/	/	拆除
8	三辊打卷机	/	8台	/	/	拆除
9	拉幅定型机	/	2台	/	/	拆除
10	圆网八色印花机	/	1台	/	/	拆除
11	脱水机	/	7台	/	/	拆除
12	烘干机	/	4台	/	/	拆除
13	钢针起毛机	/	1台	/	/	拆除
14	烫光机	/	2台	/	/	拆除
15	磨毛机	/	1台	/	/	拆除
16	软水机	40m <sup>3</sup> /h	1套	/	/	拆除
17	燃气蒸汽锅炉	10t/h	1台	/	/	拆除
18	软水机	/	1套	/	1套	保留
19	燃气蒸汽锅炉	0.5t/h	2台	/	2台	保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规定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之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符合要求。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一	本项目（水洗线）					
1	半成品服装	t/a	/	5000	5000	外购
2	高效手感剂	t/a	/	8	8	外购，袋装
3	无磷洗衣粉	t/a	/	1	1	外购，桶装
4	双氧水(27.5%)	t/a	/	16	16	外购，桶装
5	酵素酶	t/a	/	1	1	外购，桶装
6	软水盐	t/a	/	0.05	0.05	外购，袋装
7	聚丙烯酰胺	t/a	/	1.5	1.5	外购，袋装
8	聚合氯化铝	t/a	/	20	20	外购，袋装
二	现有项目（染整线）					
1	针织面料	t/a	5100	/	/	不再使用
2	染料	t/a	16.5	/	/	不再使用
3	烧碱	t/a	203	/	/	不再使用
4	硫酸	t/a	100	/	/	不再使用
5	双氧水(27.5%)	t/a	401	/	/	不再使用
6	冰醋酸	t/a	77	/	/	不再使用
7	增白剂	t/a	10	/	/	不再使用
8	精炼剂	t/a	10.5	/	/	不再使用
9	去氧酶	t/a	3	/	/	不再使用

10	纯碱	t/a	91.5	/	/	不再使用
11	元明粉	t/a	237	/	/	不再使用
12	均染剂	t/a	16.5	/	/	不再使用
13	皂洗剂	t/a	21	/	/	不再使用
14	固色剂	t/a	21	/	/	不再使用
15	包装材料	t/a	25	/	/	不再使用
三	资源能源					
1	水	万m <sup>3</sup> /a	40	25.1	25.1	自备水井
2	电	万kWh/a	400	225	225	电网供电
3	天然气	万m <sup>3</sup>	447.2	47.4	47.4	天然气管网

无磷洗衣粉：没有添加磷的洗衣粉，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碱性助洗剂、硅酸盐、元明粉、酶等，经混合、喷粉等工艺制成。

双氧水：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H<sub>2</sub>O<sub>2</sub>，分子量 34.01，CAS 号：7722-84-1。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在一般情况下会缓慢分解成水和氧气。熔点-0.43℃，沸点 150.2℃。凝固点时固体密度为 1.71g/cm<sup>3</sup>，密度随温度升高而减小。过氧化氢具有很强的氧化性，是非常强的氧化剂。和氯气、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反应被氧化生成氧气。急性毒性 LD50：浓度为 90%，376mg/kg（大鼠经口）。通常将过氧化氢配制成水溶液双氧水使用。可用作漂白剂、消毒剂。

酵素酶：利用微生物发酵而成的淀粉酶与其他有效物质组成的复合物，用于纤维素水洗时，能在纤维表面完成可控的水解作用，作用一般比较温和且均匀，进而使织物得到多种特殊效果。

高效手感剂：为高分子聚合型改性有机硅化合物，无色透明至乳白色乳白液体，pH 为中性，无毒无害，可用温水或冷水搅拌稀释，能使织物蓬松柔软，富有弹性，无黄变色变、耐水洗、耐高温、提高抗撕强度。

聚丙烯酰胺：PAM，分子式为(C<sub>3</sub>H<sub>5</sub>NO)<sub>n</sub>，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作为水处理絮凝剂，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PAM 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加快沉淀的速度。

聚合氯化铝：PAC，分子式为[Al<sub>2</sub>(OH)<sub>n</sub>Cl<sub>6-n</sub>]<sub>m</sub>，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在水解过程中，伴

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能有效去除水中色质SS、COD、BOD等污染物，常作为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水处理行业。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60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从厂区现有员工调配，企业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厂区按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区、辅助区及办公区。厂区东侧设有一车间、三车间，西侧为二车间，北侧为污水处理站，辅助区设有软水机、锅炉等设施，办公区位于厂区入口附近。本项目主要布置在一、二车间，车间中部为通道，车间两侧按工序分别设有打磨、水洗、脱水、烘干等生产设备。三车间内为原染整线设备，现已停用，本次全部拆除。各车间物流顺畅，厂区整体布局较合理。

## 8、水平衡

厂区自备水井，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服装水洗用水、蒸汽锅炉及软水制备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主要进行成衣水洗，根据企业情况，以水洗浴比1:10进行操作，过水5次，耗水量为50m<sup>3</sup>/t成品，则用水量为250000m<sup>3</sup>/a（1000m<sup>3</sup>/d），因脱水衣物带走部分水分，废水产生系数按0.9计，废水量为225000m<sup>3</sup>/a（900m<sup>3</sup>/d）。

项目利用现有2台0.5t/h天然气蒸汽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蒸汽锅炉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250天，以蒸汽量来估算蒸汽锅炉的用水量，则蒸汽锅炉的循环水量为24m<sup>3</sup>/d（6000m<sup>3</sup>/a），以5%补水量、1%排污量计，补水水量为1.2m<sup>3</sup>/d（300m<sup>3</sup>/a），排污量为0.24m<sup>3</sup>/d（60m<sup>3</sup>/a）。锅炉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50mg/L，SS100mg/L。锅炉补水采用软水机制取的软水，软水制备时会产生浓水，浓水产生比例通常在10%~20%，以20%计，则新鲜水用量为1.5m<sup>3</sup>/d（375m<sup>3</sup>/a），外排浓水量为0.3m<sup>3</sup>/d（75m<sup>3</sup>/a）。

本项目职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中机关单位，用水定额为8.0m<sup>3</sup>/(人·a)，企业职工60人，生活用水量480m<sup>3</sup>/a（1.92m<sup>3</sup>/d）。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生活废水量384m<sup>3</sup>/a（1.54m<sup>3</sup>/d）。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本项目改建后厂区水平衡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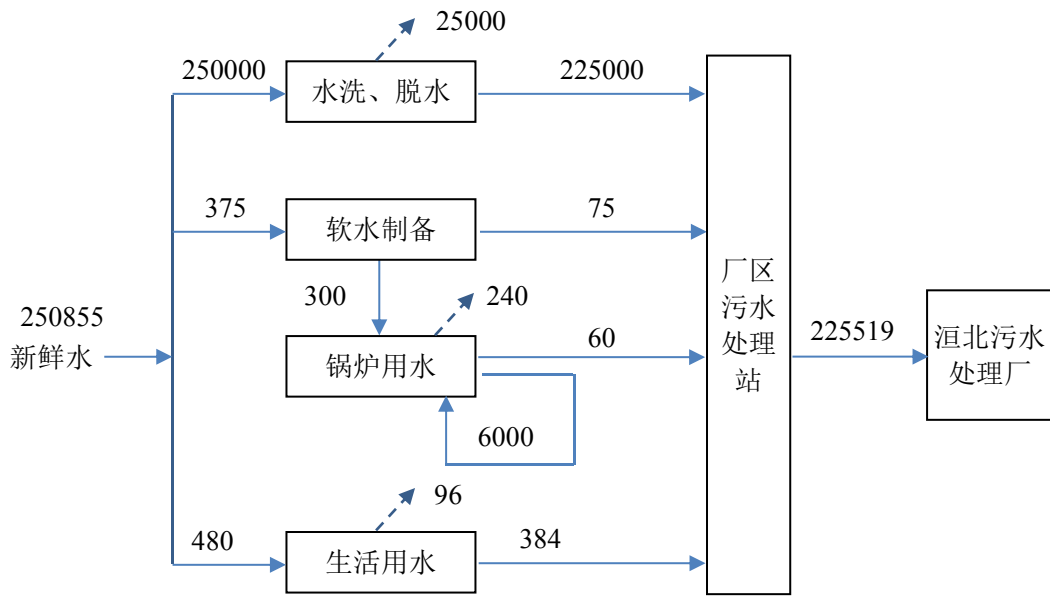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其特点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

####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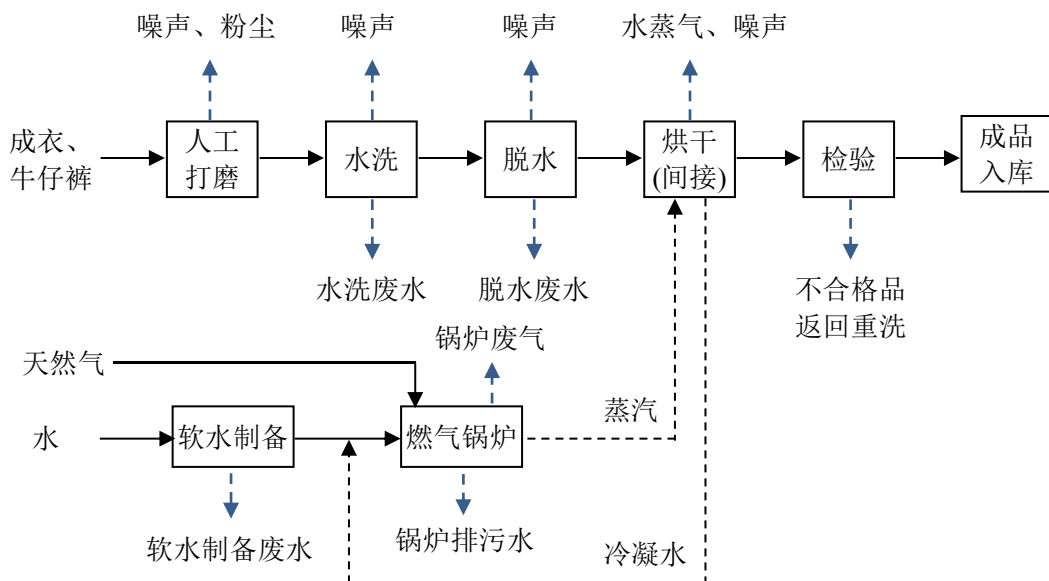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服装（成衣、牛仔裤）水洗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包括人工打磨、水洗、脱水、烘干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如下。

（1）人工打磨：将服装（成衣、牛仔裤）套入固定模板，按工艺要求用砂纸、电磨枪等磨出所需形状，打磨工位位于密闭房间内，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设有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系统；打磨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絮状颗粒物、噪声。

（2）水洗：项目水洗采用普洗方式，普洗是一种简单的洗涤方式，将服装放入水洗机中，加入一定的洗衣粉、双氧水、酵素酶、手感剂等助剂，水洗过后过清水即可；普洗后的衣物柔软舒适，在视觉上自然、干净，此工段产生水洗废水、噪声。

（3）脱水：将水洗后的服装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处理可降低衣物含水率，使服装保持湿润，又不至于滴水，该工段产生脱水废水、噪声。

（4）烘干：将脱水后的服装放入烘干机内，由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烘干，服装所含水分在烘干过程以水蒸气形式散失，无污染物产生。

烘干蒸汽来源于燃气锅炉，该过程会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另外锅炉定期需要排出污水，主要含有少量水垢。

锅炉软水由软水机提供，软水制备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树脂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用盐水冲洗再生，会产生树脂再生废水。

（5）检验：由人工对水洗后的服装外观、柔软度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返回重新清洗。

（6）成品入库：检验完毕后由人工进行包装，并暂存于成品库房内。

## 3、运营期产排污汇总表

根据以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各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人工打磨	颗粒物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水蒸气）	/
	污水处理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	水洗、脱水废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总氮、总磷、色度
	锅炉排污水	pH、COD、SS
	软水制备废水	pH、COD、盐分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固废	生产线	废树脂、废包装	
	环保治理	废棉絮、废滤料、污泥	
		废化学品包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表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及文号
1	安阳县柏庄镇恒发针织厂年加工5000吨针织染整项目	2016年12月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文号“安环文〔2016〕267号”，现状评估予以环保备案
2	印花废气治理项目	2021年1月	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50300000006

企业排污证首次申请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2021年进行了延续，此后于2023年9月25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410500MA40G7R7XJ001P，有效期2023年9月25日~2028年9月24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并上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因企业原有染整线现已停产，本次改建对染整设备进一步拆除后将不复存在，故不再对其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年加工5000吨针织染整项目现状评估》，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如下。

**表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最高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621	6.48
	二氧化硫	0.189	2.678
	氮氧化物	3.175	10.71
废水	COD	14.73	21.25
	氨氮	1.523	2.125
	总磷	0.128	0.2125

**3、与本次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项目改建后，原有染整生产设备拆除后不复存在，不存在与本次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3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033，同比下降3.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4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1.6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sub>10</sub>）下降7.7%、细颗粒物（PM<sub>2.5</sub>）下降3.8%、二氧化氮下降6.5%；一氧化碳上升6.7%；二氧化硫、臭氧持平；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2天，同比减少9天；重污染天气11天，同比减少1天；酸雨发生率为0”，具体分析见下表。</p>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b>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评价	60	1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评价	40	29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评价	70	84	120	超标
	PM <sub>2.5</sub>	年评价	35	50	142.9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111.3	超标
<p>可见，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安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制定了《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附件1），工作目标为PM<sub>2.5</sub>不超过49.5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不超过8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0.7%（222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2.4%（9天），综合指数在全国168重点城市排名明显进位。</p>						
<b>2、地表水环境</b>						
<p>项目南距地表水体洹河（安阳河）6.8km，下游控制断面为于曹沟断面。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p>						

曹沟水质类别为III类。根据《“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洹河于曹沟断面十四五目标为III类。

根据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22 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2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总磷
2022年均值	8.10	8.08	0.19	1.57	0.06
III类水质	6~9	20	1.0	4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东方红村村北，所在区域声环境属2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方红村（距南厂界10m），为评价其声环境质量现状，2024年8月14日委托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Leq	夜间Leq
11月2日	东方红村	55	4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方红村噪声值为昼间55dB(A)、夜间47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车间进行，不涉及新征土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方红村	村庄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S	1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方红村	村庄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S	10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目标。

表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限值		
	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级		
	人工打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 3.5kg/h (15m高排气筒)		
	企业边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无量纲)		
		氨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2间接 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6-9	
COD			200 mg/L			
BOD <sub>5</sub>			50 mg/L			
SS			100 mg/L			
色度			80			
氨氮			20 mg/L			
总氮			30 mg/L			
总磷			1.5 mg/L			
pH			洹北污水处理厂接收水标准		6-9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240 mg/L	
SS					260 mg/L	
氨氮					40 mg/L	
总氮					58 mg/L	
总磷					5 mg/L	
pH					标准取严	6-9
COD			200 mg/L			
BOD <sub>5</sub>			50 mg/L			
SS		100 mg/L				
色度		80				
氨氮		20 mg/L				
总氮		30 mg/L				
总磷		1.5 mg/L				
噪声		厂界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废气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 厂区(车间门口)浓度2.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0.5mg/m <sup>3</sup> 。						

总量  
控制  
指标

(1) 现有项目

因现有工程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现状评估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①废水：COD 21.25t/a、氨氮 2.125t/a、总磷 0.2125t/a。

②废气：颗粒物 6.48t/a、二氧化硫 2.678t/a、氮氧化物10.71t/a。

(2) 本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①废水

出厂界：COD 11.614t/a、氨氮 1.353t/a、总磷 0.113t/a。

出污水厂排入外环境：COD 11.276t/a、氨氮 1.128t/a、总磷 0.113t/a。

②废气：颗粒物 0.516t/a、二氧化硫 0.019t/a、氮氧化物 0.144t/a。

(3) 改建后全厂

表3-7 改建后全厂“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6.48	0.516	6.48	0.516	-5.964
	二氧化硫	2.678	0.019	2.678	0.019	-2.659
	氮氧化物	10.71	0.144	10.71	0.144	-10.566
废水	COD	21.25	11.276	21.25	11.276	-9.974
	氨氮	2.125	1.128	2.125	1.128	-0.997
	总磷	0.2125	0.113	0.2125	0.113	-0.0995

因此，本次改建后全厂不新增总量。

改建后全厂总量指标为：

①废水：COD 11.276t/a、氨氮 1.128t/a、总磷 0.113t/a。

②废气：颗粒物 0.516t/a、二氧化硫 0.019t/a、氮氧化物 0.14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以及原有设备拆除工作，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交有资质部门妥善处理。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随着施工期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将结束，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人工打磨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p> <p><b>1.1 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b></p> <p><b>(1) 燃气锅炉废气</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两台0.5t/h燃气锅炉废气产生蒸汽，因其使用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评价对其产排情况重新核算。</p> <p>2台锅炉均以燃气管网供给的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的条件下，产生烟尘很少，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是可行技术。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工业锅炉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产污系数：废气量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SO<sub>2</sub> 0.02Skg/万 m<sup>3</sup>-原料（S=20），NO<sub>x</sub> 3.03kg/万m<sup>3</sup>-原料（低氮燃烧）；同时参考常见的低氮燃烧锅炉，不采取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天然气燃烧后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小于 5mg/m<sup>3</sup>。现有燃气锅炉单台耗气量39.5m<sup>3</sup>/h，年运行时长6000h，天然气总消耗量为 47.4 万m<sup>3</sup>/a，由此可计算出锅炉排放废气量为 510.749万 m<sup>3</sup>/a（851m<sup>3</sup>/h），颗粒物 0.031t/a，SO<sub>2</sub> 0.019t/a，NO<sub>x</sub> 0.144 t/a；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SO<sub>2</sub> 3.7mg/m<sup>3</sup>，NO<sub>x</sub> 28.2mg/m<sup>3</sup>。可见，现有燃气锅炉燃用净化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颗粒物5mg/m<sup>3</sup>、二氧化硫1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mg/m<sup>3</sup>限值要求。</p> <p><b>(2) 人工打磨废气</b></p> <p>项目服装水洗前对衣物采用砂纸、电磨枪等工具进行人工打磨，会产生少许的絮状颗粒物，一般纺织絮状颗粒物体积较大且比重较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加工量为5000t/a，打磨絮状物产生量约0.2%，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t/a</p>

。项目打磨工位位于密闭房间内，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设有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系统，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约90%，集气量为3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9t/a，产生速率为1.5kg/h，产生浓度为500mg/m<sup>3</sup>，系统处理效率不低于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9t/a，排放速率0.015kg/h，排放浓度为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0t/a，经车间阻隔去除率约6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4t/a。

颗粒物所采用的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项目人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sup>3</sup>）以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沉淀+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难免产生部分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气体产生于废水有机污染物生化处理过程，难以定量分析。本项目对污水处理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所有产生恶臭气体部位加盖密封。

由上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少量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有工程排放量，参考原有工程历史监测数据（厂界污染物浓度颗粒物约0.168~0.392mg/m<sup>3</sup>、氨约0.05~0.14mg/m<sup>3</sup>、硫化氢约0.003~0.010mg/m<sup>3</sup>），预计厂界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企业通过采取提高集气效率、加强密封，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巡检，保持废气治理设备良好运行，以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源强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燃气锅炉	颗粒物	0.026	100	/	0.026	5	0.026	5	/	/	DA005
	SO <sub>2</sub>	0.019	100	/	0.019	3.7	0.019	3.7	/	/	
	NO <sub>x</sub>	0.144	100	/	0.144	28.2	0.144	28.2	/	/	
人工打磨	颗粒物	10	90	99	9.0	500	0.09	5	1.0	0.4	DA006
合计	颗粒物	10.026	/	/	9.026	/	0.116	/	1.0	0.4	/

	SO <sub>2</sub>	0.019	/	/	0.019	/	0.019	/	/	/	/
	NO <sub>x</sub>	0.144	/	/	0.144	/	0.144	/	/	/	/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5	0.004	851	8	0.2	100℃	DA005	一般 排放 口	114°20'57.547"E 36°11'15.406"N	
	SO <sub>2</sub>	3.7	0.003								
	NO <sub>x</sub>	28.2	0.024								
打磨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5	0.015	3000	15	0.3	常温	DA006	一般 排放 口	114°20'57.788"E 36°11'15.464"N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时，不进行生产，无污染物排放；低氮燃烧器故障时，蒸汽锅炉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故障，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停车、排除故障。

表4-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人工打磨	颗粒物	除尘器故障	1	500	1.5	1	1.5	及时检修

(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516t/a（有组织0.116t/a、无组织0.4t/a），二氧化硫0.019t/a，氮氧化物0.144t/a。

1.2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有关规定，制定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4-5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5 锅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烟气黑度	手工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NO <sub>x</sub>	手工	1次/月	
DA006打 磨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手工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	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 厂界0.5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 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分别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 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源强及达标情况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水洗(脱水)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废水。其产生情况分别为: 水洗(脱水)废水22.5万m<sup>3</sup>/a(900m<sup>3</sup>/d)、软水制备废水75m<sup>3</sup>/a(0.3m<sup>3</sup>/d)、锅炉排污水60m<sup>3</sup>/a(0.24m<sup>3</sup>/d)、生活废水384m<sup>3</sup>/a(1.54m<sup>3</sup>/d)。各废水混合后水量为225519m<sup>3</sup>/a(902.08m<sup>3</sup>/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进入洹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印染行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DB44/T 621—2009)并结合同行业水洗废水水质, 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pH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色度	盐分 mg/L
水洗(脱水)废水	7-9	845	300	200	20	26	8	300倍	/
软水制备废水	7-9	100	/	/	/	/	/	/	10000
锅炉排污水	7-9	20	/	100	/	/	/	/	/
生活废水	7-9	350	200	220	30	/	/	/	/
综合废水	7-9	843.5	299.6	199.9	20	25.9	8	300倍	3.3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水质情况

项目	pH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色度	盐分 mg/L
处理前废水水质	7-9	845	300	200	20	26	8	300倍	3.3
去除率 %	/	93.9	88.5	92.7	70.1	77.6	93.6	90.0	/
处理后外排水水质	7-9	51.5	34.5	14.6	6.0	5.8	0.5	30倍	3.3
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30	1.5	80倍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洹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标准	6-9	500	240	260	40	58	5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改建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好

氧处理+沉淀池+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标准要求。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间接排放，采用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沉淀池+生物滤池”。其工艺流程及原理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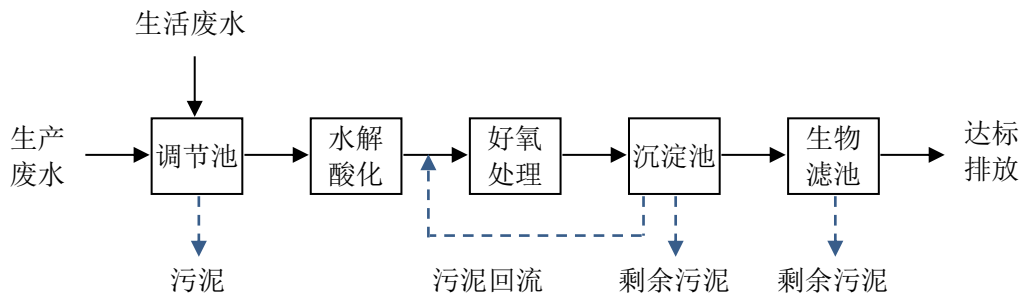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①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并投加混凝剂絮凝剂以去除部分SS及TP。

②水解酸化：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本环节对废水COD、BOD<sub>5</sub>、色度等均有一定的去除效率。

③好氧处理：采用接触氧化法，抗毒害，抗负荷冲击，运行稳定，不易产生污泥膨胀，处理效率高，对各污染物均有明显的去除效果。

④沉淀池：经过沉淀进行泥水分离，除回流污泥外，剩余污泥排出系统。

⑤生物滤池：采用下进水生物滤池，进一步去除COD、SS等。

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sup>3</sup>/d，根据现状评估，原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为1324m<sup>3</sup>/d，本次改建后废水量约为902.08m<sup>3</sup>/d，污水量仅为原有工程的68.1%，为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的45.1%，未超出其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处理效率、综合处理效率如下。

表4-8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调节池	水解酸化	好氧处理	沉淀池	生物滤池	综合效率
pH（无量纲）	/	/	/	/	/	/
COD	5	20	75	20	60	93.9
BOD <sub>5</sub>	0	10	60	20	60	88.5
SS	10	10	70	40	50	92.7
氨氮	0	10	30	5	50	70.1

总氮	0	20	30	20	50	77.6
总磷	30	5	80	40	20	93.6
色度	0	50	50	0	60	90.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附录A中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成衣水洗废水间接排放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一级+二级处理，现有处理工艺可满足现有工程污水处理需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GB4287-2012表2间接及排放标准其修改单，并能够满足洹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 （2）依托洹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洹北污水厂收水范围。洹北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光明路与邺城大道交叉口光明桥北370米路东，废水处理采用“进水井+粗格栅间+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sup>2</sup>/O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式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槽”工艺，主体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

**表4-9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色度
进水水质 mg/L	6-9	≤500	240	260	40	58	5	/
出水水质 mg/L	6-9	≤50	10	10	5	15	0.5	30倍

原有工程废水量为1324m<sup>3</sup>/d，经厂区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至洹北污水厂处理；本次改建后废水量为902.08m<sup>3</sup>/d，仅为原有工程的68.1%，未超出原有污水量，各污染物出厂排放指标能够满足洹北污水厂收水要求，不会对其负荷造成冲击，因此，项目依托洹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 2.3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4-10 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225519	间接排放	排入洹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间接排放口	114°20'56.591"E 36°11'16.063"N

**表4-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51.5	46.457	11.614
		氨氮	6	5.412	1.353
		总磷	0.5	0.451	0.113
2	洹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	50	45.104	11.276
		氨氮	5	4.51	1.128
		总磷	0.5	0.451	0.113

**2.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计划如下：

**表4-12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DW00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	自动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同时满足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水要求	间接排放
	悬浮物、色度	1次/周		
	BOD <sub>5</sub>	1次/月		
	总氮、总磷	1次/季度		

**2.5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汇入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洗机、电磨枪、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噪声性质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此外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置，并采取基础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4-13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噪声设备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 /dB(A)	等效源强 /dB(A)
1	项目 车间	水洗机	35台	75	昼、夜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	50	噪声源 72.0
2		烘干机	44台	75	昼、夜		50	
3		脱水机	10台	80	昼、夜		55	
4		电磨枪	6台	80	昼、夜		55	
5		软水机	1套	70	昼、夜		45	
6		风机	2台	85	昼、夜		60	
7		污水处理站	1座	85	昼、夜		6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1m。

②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③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源强		单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源 71.7dB(A)	距离	m	72	65	78	33
	贡献值	dB(A)	34.9	35.7	34.2	41.6
评价标准(昼/夜)		dB(A)	60/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表4-15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	单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	夜	昼	夜
东方红村	dB(A)	34.5	55	47	55	47.2
评价标准 (昼/夜)	dB(A)	60/50				
达标情况	/	达标				

由上可知，敏感点东方红村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的影响。

###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Leq, 频发、偶发最大声级Lmax	1次/季度, 昼夜各一次	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树脂、废包装、废棉絮、废滤料、污泥等一般固废；废化学品包装等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废树脂：项目软水制备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树脂，树脂约3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0.2t，废树脂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洗衣粉、高效手感剂等非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使用完之后统一收集后外售，产生量约为0.4t/a。

③废棉絮：人工打磨产生的絮尘除沉降外，由配备的袋式除尘系统收集，絮尘量约9.5t/a，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滤料：袋式除尘产生的废滤料约0.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⑤污泥：项目使用洗衣粉、高效手感剂等非危险化学品，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属于一般固废，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70%，产生量约127t/a，收集后定期外运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理。

⑥生活垃圾：企业现有员工6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250天，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双氧水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利用1座20m<sup>2</sup>危废间内分区储存，并设置围堰，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生产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2t/a	固态	双氧水	T, In

### （3）固废环保措施及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存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⑥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依托废气治理设施对暂存废气进行治理。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文件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固废环节、名称、属性及防治措施如下。

表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描述	产生量(t/a)	类别	处理方式
生产	废树脂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0.2t/3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
	废包装	洗衣粉等非危险化学品包装	0.4		收集后统一外售
环保治理	废棉絮	人工打磨产生的废棉絮	9.5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滤料	损坏的废滤料	0.02		收集后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127		
生产	废化学品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0.2	危险废物	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企业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为一般防渗区；对需要重点防渗的区域按照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进行，杜绝物料地表漫流污染、垂直入渗污染，以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化学品库房和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处理，在车间双氧水放置区设置托盘或围堰。

#### (1) 防控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洗衣粉和高效手感剂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存放区域设置应急集液沟、集液坑及围堰，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③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及以应急防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⑤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做“四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 (2) 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切断泄漏源，并适时开展跟踪监测，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综上，项目在加强设施维护及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通过预防并阻断可能污染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的各项途径，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 6、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污染物等，涉及的风险物质、存储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9 企业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	危险成分	存储量/t	临界量/t	Q值	分布情况
原辅料	27.5%双氧水	双氧水	2	50	0.04	桶装，专用区域储存
三废污染物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0.2	100	0.002	密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
合计					0.042	

由上表可知， $Q < 1$ ，以下进行简单分析。

企业涉及风险单元见下表。

**表4-20 风险单元一览表**

风险单元名称	可能发生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生产车间	泄露	双氧水等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次生燃烧废气、消防废水、消防固废等
仓库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次生燃烧废气、消防废水、消防固废等
危废间	泄漏、防范措施失效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次生燃烧废气、消防废水、消防固废等

###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的双氧水，具有易燃、腐蚀、有毒等危险特性，对环境有害，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危害人体健康。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储存风险：**物料贮存容器发生泄漏，造成中毒、灼伤、火灾，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污染物质泄漏至雨水沟，引起水环境或土壤环境污染。

**运输风险：**项目使用的双氧水属于危险化学品，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并由具备相应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可能因运输时路况、运输载具、人为因素等原因，导致化学物质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

引发水环境或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物质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化学物质发生泄漏引发水环境或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 ④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废水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洹北污水处理厂，若因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若生产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泄漏至雨水管网，将直接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 (3) 影响途径

### ①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液态风险物质泄漏事件、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危废污染事件。

### ②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表4-2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件情形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液态风险物质泄露事件	水、土壤	泄漏液体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2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水环境。
3	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水、土壤	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消防固废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尽量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外化学品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等相关规定。

②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托盘或围堰，同时做好暂存区“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出入口设置斜坡围堤，防止泄漏物料外溢。

③危险化学品存放区所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做好地面防渗，周边设置围堰；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规范人员操作，避免人为泄漏事故发生；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⑤做好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生产区严禁烟火，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定期检查，保证安全设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

⑥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水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⑦企业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信息系统，并与周边企业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下，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项目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5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DA006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系统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点位加盖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封闭厂房、定期清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治理设施维护	
地表水环境	水洗(脱水)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工艺: “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沉淀池+生物滤池”, 处理达标后, 进入洹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同时满足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锅炉排污水	pH、COD、SS			
	软水制备废水	pH、COD、盐分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声环境	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树脂：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棉絮、废滤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污泥：收集暂存后定期外运交有资质单位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②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及以应急防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完善并执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产区、库房等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物质的区域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检，开展厂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p> <p>②液态风险物质存放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边设置围堰或收集池。</p> <p>③厂区内设置相应的堵漏用品、消防沙、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p> <p>④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普及、强化安全知识、操作规范，防范事故发生。</p> <p>⑤雨水排放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由专人负责关闭。</p> <p>⑥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p> <p>⑦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强化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p> <p>⑧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该至少建立以下环境保护制度：</p> <p>①环境保护责任制度；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③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④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⑥环境应急管理制度；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p>			

## 六、结论

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年加工5000吨纺织服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附图、附件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影像

附图四 项目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五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工商变更手续

附件6 土地利用手续

附件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8 检测数据

附件9 处罚决定书

附件10 确认书

附件11 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48 t/a	/	/	0.516 t/a	6.48 t/a	0.516 t/a	-5.964 t/a
	二氧化硫	2.678 t/a	/	/	0.019 t/a	2.678 t/a	0.019 t/a	-2.659 t/a
	氮氧化物	10.71 t/a	/	/	0.144 t/a	10.71 t/a	0.144 t/a	-10.566 t/a
废水	COD	21.25 t/a	/	/	11.276 t/a	21.25 t/a	11.276 t/a	-9.974 t/a
	氨氮	2.125 t/a	/	/	1.128 t/a	2.125 t/a	1.128 t/a	-0.997 t/a
	总磷	0.2125 t/a	/	/	0.113 t/a	0.2125 t/a	0.113 t/a	-0.099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树脂	/	/	/	0.2 t/3a	/	0.2 t/3a	+0.2 t/3a
	废包装	/	/	/	0.4 t/a	/	0.4 t/a	+0.4 t/a
	废棉絮	/	/	/	9.5 t/a	/	9.5 t/a	+9.5 t/a
	废滤料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污泥	/	/	/	127 t/a	/	127 t/a	+127 t/a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	/	/	0.2 t/a	/	0.2 t/a	+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